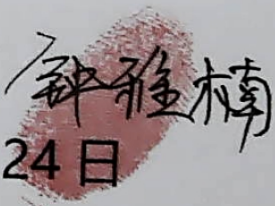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钟金根 因保管不善，将乌县房权 96 字第 0108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